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3〕299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0〕3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在读研究生。MBA、MPA、MPAcc等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办法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另行制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根据“全面惠及、奖励优秀”的原则，分别对一年级新生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采取不同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按入学考试成绩评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表现评定，具体评定标准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执

行。

第五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及评定条件：

类别	等级	标准（元/年）	奖励条件
博士研究生		15000	具备申请资格的所有学生。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	12000	免试推荐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初试成绩高于国家复试分数线总分 50 分及以上，单科最低分超过相应分数线 10 分及以上，录取总成绩排名本专业前三的考生（以录取时的排名为准）。
	二等奖	8000	其他考生。

第六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及评定比例（研究生在半学年内，学业奖学金减半发放）：

类别	等级	标准（元/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	18000	20
	二等奖	15000	30

	三等奖	10000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	12000	20
	二等奖	8000	30
	三等奖	6000	50

第七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可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 （二）所修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首考成绩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公派出国留学或参与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五）延期毕业或当学年由于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

(七) 学校和学院(研究院)认为不适合参评的其它情况。

第十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须按月退还所在学年未完成学习阶段的学业奖学金。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组织部、宣传部、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创业学院等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分管奖助工作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组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评审工作,指导、检查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院）应成立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应科学、合理、全面地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经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修订或调整实施细则，须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经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提前公布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中旬之前评定。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因本人原因未按时提交的视同放弃，事后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经初步评审，确定本学院（研究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研究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研究生如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

院（研究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前将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已获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已发奖学金，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开始实行，原《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浙财大〔2018〕178号）同时废止。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